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重机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州重机本次《问询函》回复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9、报告期内，你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74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61 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 亿元。

(1) 请你公司具体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龄情况。针对公司计提理由为“涉及法律诉讼无法收回”的 34 笔应收款，请律师核查相关计提理由是否属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林州重机《2019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计提理由为“涉及法律诉讼无法收回”的 34 笔应收款及所涉生效的诉讼/仲裁文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所涉生效的诉讼/仲裁文书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47,997,644.06	47,997,644.06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9)豫01民初2314号) (注1)
2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注2
3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4,664,610.00	4,664,61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9)豫0581民初5448号)
4	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	2,892,222.22	2,892,222.22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5)林河民初字第297号)
5	许昌华鼎精机有限公司	159,369.10	159,369.1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6)豫0581民初1082号)
6	林州市双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30,427.80	1,230,427.8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7)豫0581民初129号)
7	林州市鸿升汽配有限公司	184,655.00	184,655.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8)豫0581民初4098号)
8	林州市东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9,338.00	679,338.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8)豫0581民初2876号)
9	林州市东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8,076.02	358,076.02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5)林河民初字第270号)
10	林州市天骄车桥有限公司	1,509,560.00	1,509,56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8)豫0581民初4432号)
11	绥阳县海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648,096.00	648,096.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9)豫05民终4143号)
12	安阳市建国机械铸造	4,083,828.00	4,083,828.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民事判决书》((2017)

	有限责任公司				无法收回	豫 0581 民初 4358 号)
13	鹤壁东风铸造有限公司	3,967,954.00	3,967,954.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8)豫 0581 民初 4407 号)
14	安阳市鼎鑫工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20,622.20	1,120,622.2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7)豫 0581 民初 3865 号)
15	林州市刘青汽车配件厂	302,843.76	302,843.76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8)豫 0581 民初 5806 号)
16	长葛市增泰机械有限公司	65,110.00	65,11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5)林河民初字第 205 号)
17	林州市富锦汽车配件厂	675,573.30	675,573.3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6)豫 0581 民初 2248 号)
18	新乡市汇海龙机械有限公司	352,439.90	352,439.9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4)林河民初字第 253 号)
19	谷城铭扬机械有限公司	3,198,687.80	3,198,687.8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7)豫 0581 民初 160 号) (注 3)
20	林州市恒成轧管工具有限公司	95,660.02	95,660.02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8)豫 0581 民初 6851 号)
21	林州市九鼎铸业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4)林民一初字第 19 号)
22	禹州市新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09,680.00	909,68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5)林民新二初字第 21 号)
23	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	239,250.00	239,25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5)林河民初字第 271 号)
24	河南福星机械有限公司	418,659.60	418,659.6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8)豫 0581 民初 5554 号)
25	禹州市兴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4,000.00	2,004,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6)豫 0581 民初 87 号)
26	林州市亨通机械厂	39,746.20	39,746.2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7)豫 0581 民初 157 号)
27	安阳市金良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2,000.00	302,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7)豫 0581 民初 4969 号)
28	林州市泰安汽配厂	77,970.20	77,970.2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7)豫 0581 民初 4140 号)
29	林州市永泰机械厂	544,386.60	544,386.6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8)豫 0581 民初 4371 号)
30	林州市鸿雁机械制造	236,756.60	236,756.6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民事判决书》((2018)

	厂				无法收回	豫 0581 民初 6853 号)
31	湖北江汉重工有限公司	349,350.00	349,35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6)豫 0581 民初 3703 号)
32	湖北全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95,814.90	14,495,814.9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判决书》((2015)鄂曾都民初字第 01272 号)
33	杭州萧山振通浇钢件厂	899,200.00	899,2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安仲裁字第 359 号)
34	河南玉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0,995.50	420,995.5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民事调解书》((2013)林民一初字第 131 号)

注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2314 号),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与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就一份金额为 47,997,644.06 元的协议之价款支付事宜引发纠纷, 上述协议转让价款合计 47,997,644.06 元, 后因其他事宜,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意扣除两笔共计 2,534,200 元的款项后, 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应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支付 45,463,444.06 元, 鉴于合理催要未果,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 45,463,444.06 元及违约金 3,408,368.26 元。

注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2014 年 3 月 20 日,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华盛”)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预付款, 后经公司多次沟通, 均未收回。现公司考虑到梅园华盛因涉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履行融资租赁担保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4)), 无力偿还前述费用, 故对该笔应收账款做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民事判决书》((2017)豫 0581 民初 160 号),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就与谷城铭扬机械有限公司多份买卖合同价款支付纠纷事宜, 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谷城铭扬机械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3,198,687.8 元及利息, 法院认定所欠货款为 3,133,767.45 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上表中所列应收账款所涉生效的诉讼/仲裁文书及公司书面确认, 除梅园华盛之应收账款 1,000 万元系因公司考虑到梅园华盛涉及其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而无力偿还, 故做计提坏账准备及注 1、注 3 披露外, 其余应收账款均涉及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经本所授权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郭耀黎

授权人签字: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何晶晶

年 月 日